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6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得信息	股票代码	3001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跃	卢婳、于塔塔	
电话	021-67002300	021-5017737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33号	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33号	
电子信箱	allen.huang@hand-china.com	investors@vip.hand-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1,506,381.62	1,460,016,495.80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60,431.53	398,319,680.94	-9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37,445.79	50,589,471.21	-7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609,163.67	-249,071,245.57	6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0.4541	-9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4	0.4090	-9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11.03%	-1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53,523,381.43	5,816,352,364.94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04,200,306.38	3,959,785,869.95	23.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逊甫	境内自然人	5.40%	52,920,649	39,690,487		
范建赓	境内自然人	5.40%	52,920,497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2.80%	27,411,91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11,473,663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1.04%	10,187,42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7,787,07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7,396,3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6,257,63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6,183,827	0		
石胜利	境内自然人	0.56%	5,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逊甫、范建赓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石胜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0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5,50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函、贴现等)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开展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3.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水平,更好地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7.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权益分派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8.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汉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77")于2023年4月6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汉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提前赎回全部"汉得转债"。赎回完成后,无"汉得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汉得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3年5月11日起,公司发行的"汉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77)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汉得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关于汉得转债摘牌的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陈逊清

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集团	601886	江河创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宇	孔新颖		
电话	010-60411166	010-604111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6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6号		
电子信箱	liufy@jangho.com	kongxy@jangh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7,606,400,453.54	26,944,243,375.12	26,931,897,668.21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8,494,471.91	6,364,537,800.04	6,350,208,070.10	6.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849,068,547.57	7,741,789,834.28	7,741,789,834.28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548,747.75	205,976,374.07	205,060,134.31	4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003,344.56	235,838,306.27	234,922,066.51	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007,446.87	-2,008,521,478.64	-2,008,521,478.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3.27	3.26	增加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0.18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0.18	44.4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6	315,645,200	0	质押	155,650,000
刘敏慧	境内自然人	25.53	289,307,986	0	质押	124,200,000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8	156,137,600	0	质押	114,74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未知	1.72	19,487,600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71	19,346,215	0	无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52	17,240,000	0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12	12,635,877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6	11,908,141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8	9,924,01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5	8,496,9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敏慧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敏慧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和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 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angh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1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许兴利先生、独立董事李百兴先生、财务总监赵世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1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angh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孔新颖

电话:010-60411166-8808

邮箱:ir@jangh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88120 公司简称:华海清科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华海清科	68812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同庆	王旭
电话	022-59781962	022-59781962
办公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电子信箱	ir@hwatsing.com	ir@hwats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18,629,331.34	7,826,758,909.40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2,181,523.90	4,790,865,019.64	6.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4,424,929.07	717,198,683.99	7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097,280.17	185,709,691.27	10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458,275.64	143,834,225.62	11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02,815.49	-178,135,954.9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12.52	减少4.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5	1.17	10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5	1.17	100.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4	11.79	减少0.55个百分点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调整列报。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9	44,800,183	44,800,183	44,800,183	无	0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	10,214,613	0	0	无	0
路新春	境内自然人	5.95	9,458,153	0	0	无	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7,230,000	0	0	无	0
朱煜	境内自然人	3.68	5,853,155	0	0	无	0
雒建斌	境内自然人	3.42	5,437,727	0	0	无	0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	3,734,327	0	0	无	0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235,000	0	0	无	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2,121,367	0	0	无	0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114,78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清津厚德和清津立德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5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艳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5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6.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644,271,222.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4,365,956.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89,905,265.9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2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364,427.12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5,436.60
募集资金净额	348,990.53
减:以前期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55,962.17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17,674.6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332.9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07,686.6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686.6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	138,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6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北京")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71394878784	5,772.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12050180080009688120	41,209.10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2000100000000000003	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	30500120109007664 4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9550880023881280014 2	10,170.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8220957	10,047.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122912514410802	2,486.33
小计	——	69,686.6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138,000.00
合计	——	207,686.64

注: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已结项,同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账号:12000100000000000003)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账号:30500120109007664 4)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38,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7/8	2023/7/7	20,000.00	1.49%-4.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7/8	2023/7/7	20,000.00	1.50%-4.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9	2023/7/19	12,000.00	1.7%-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4/14	2023/7/17	11,000.00	1.4%-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5/26	2023/8/28	10,000.00	1.4%-3.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6/27	2023/9/25	25,000.00	1.2%-3.1%-3.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大额存单	2023/6/29	2023/12/29	40,000.00	2.75%
合计	——	——	——	138,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三十三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总额的比例为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1,300.44万元、超募资金28,699.56万元和自有资金31,754.3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增资及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向华海清科北京增资14,500万元,剩余部分通过向其提供借款方式投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300.44万元连同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2.1政府补助投入,节余募投资金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拨付的专项政府补助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费用改为从前述专项政府补助中支出,无需再就相应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故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2.2控制费用,降低成本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节约、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

2.3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本次结项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48,99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7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